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　　常治平

　　許為策

被　　告　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白正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、吳俊翰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嘉鑫公司前邀同被告吳俊翰、白正冬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分別為下列借款：

1.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6年5月25日止，利率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算（目前合計為2.17%）。

2.於112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（目前合計為2.095%）。

並約定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6月19日、112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催告繳納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白正冬：確有向原告借款事實等語。

㈡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嘉鑫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授信約定書6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借據2份、青年創業、利率變動表及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2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催告書3份及訪催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7頁），而被告白正冬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又被告嘉鑫公司及吳俊翰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被告嘉鑫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40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吳俊翰、白正冬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791,509元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

			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